

临床医学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临床医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临床医学

专业代码：1051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三、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培养具有良好的基础理论、扎实的专业技能、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以及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的优秀专业技能型人才。

3. 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4.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6.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7.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四、培养方式

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五、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六、学位（毕业）论文

1. 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 2025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 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2. 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 3 学期（最迟不超过第 4 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 3-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 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 5 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 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 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 3 个月进行。

6. 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学院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 40 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 号）执行。

7. 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 号）执行。

七、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 1 次。

(2) 实践活动:

①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并提交相关教学记录。

②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5.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八、创新性成果

按照学院最新“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执行。

九、学位授予

1. 研究生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及实践活动，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允许其申请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如符合毕业及论文答辩要求，则准予答辩和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硕士学位。

十、分流机制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者，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经学校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十一、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2分，其中学位课16学分，非学位课4学分，必修环节2

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

课程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临床医学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说明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TS0000001	2	1	考查	
		通用学术英语	TS0000002	2	1	考查	
	学科基础课 (9 学分)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XS2413007	2	1	考查	
		卫生统计学	XS2413008	3	1	考试	
		医学伦理学	XS2413009	2	1	考试	
		硕士专业英语	XS2413010	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 (3 学分)	专业进展课	ZS2415004	3	1	考查		
非学位课	公共通识课 (2 学分)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TT0000101	1	2	考查	
		自然辩证法概论	TS0000102	1	2	考查	
	专业选修课	生物信息学	XS2413108	2	1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2 学分	
		流行病学	XS2413109	2	1		
		临床研究方法	XS2413110	2	1		
		医学法律法规	ZS2415103	1	1		
		循证医学	ZS2415104	2	1		
		临床思维	XS2413111	2	1		
		细胞培养技术	XS2413112	1	1		
		医学分子生物学与实验	XS2413113	2	1		
医学免疫学实验技术	XS2413114	1	1				
必修环节	素质拓展	入学教育	XS2413115	1	1		
		学术/实践活动		1	1-6		
	学术训练	中期筛选				2-3	过程管理 无学分
		论文开题				3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5	
		论文预答辩				6	
		论文评审				6	
		论文答辩				6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语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专业进展课》科目按二级学科设置，由专业内导师组共同商定开设，应体现本学科新进展、新知识，适应研究生培养的要求。开设科目应能反映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必要的临床科学研究方法和临床思维，以及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研究生须至少选修3学分，具体课程名称见二级学科培养方案。授课方式可采取课堂集中讲授、小组讨论或自学加辅导等多种形式进行。各专业及导师组应做好教师、教材、课程进度、教师工作量、考核等的具体落实工作，考核成绩由导师组、专业内审核后，上报学院。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